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3〕123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福建省 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各类企业：

为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引导企业在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合理增加职工工资，经人社部和省政府同意，现发布我省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具体通知如下：

一、2023年福建省企业工资指导线

- （一）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为7%；
- （二）企业工资指导线下线为3%；

上述工资指导线适用于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

二、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指导意见

(一) 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可围绕基准线安排工资增长。

(二) 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缓慢的，可在下线和基准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同意，可低于工资指导下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但其支付给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有关要求

(一) 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企业要参照全省及本地区发布的工资指导线，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确定企业工资增长水平和工资分配方案，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企业订立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应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二) 着力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企业在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时，要注重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职工的工资水平，使生产一线职工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同时，企业要实行生产一线职工与经营者工资增长挂钩机制，生产一线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增长的企业，经营者工资也不宜增长。

(三) 切实增强工资指导线实施效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根据全省工资指导线，结合本地经济增长、物价水平、就业状况和人工成本等情况，制订本地企业工资指导线意见，报省厅审核后发布。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资指导

线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工资指导线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导向作用，努力提升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企联、省工商联。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